

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

為落實公司治理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，本公司已由各部室派代表處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務，並於2021年0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溫玉桃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資格，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，公司之治理相關事物包含：

- 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(三)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四)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(五)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(六)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- (七)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
- (八)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。

二、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

1、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：

- (1)向董事會、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，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。
- (2)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，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。
- (3)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，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。
- (4)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
2、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、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。

3、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：

- (1)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，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2)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。
- (3)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、發言內容，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。

4、董事支援：

- (1)持續協助董事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規定，完成進修時數。

- (2)持續辦理董事應遵循法規宣導。
- (3)於112年10月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，應依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」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，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、保密作業等。
- 5、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本公司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」，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，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學經歷

擔任職務	國籍	姓名	性別	就(選)任日期	主要學歷	經歷
公司治理 主管	中華民國	溫玉桃	女	110.3.15	淡江大學 企管系	1. 中國人造纖維(股) 公司會計主管。 2. 磐亞(股)公司會計 主管。

四、202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

時間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時數	當年進修總時數
112/08/09	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 會	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 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	6	15
112/09/14	財團法人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 會	企業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 例解析	6	
112/04/27	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	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 案宣導會	3	

註：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」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1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。2023年度本公司治理主管已進修15小時。